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合平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oping.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00509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00509951-1_313150400G_4.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及「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書表格式，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分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號令及第10602001413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06年1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6號函辦理，並檢附該部來函（含發布令及書表格式等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61_313150000G0000000_02001416AMD_ATTCH61.odt、ATTCH60_313150000G0000000_02001416AMD_ATTCH60.odt、ATTCH75_313150000G0000000_02001416AMD_ATTCH75.pdf、ATTCH76_313150000G0000000_02001416AMD_ATTCH76.pdf)

主旨：「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及「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分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號令及第1060200141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前揭書表格式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業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106/01/25
10:53:0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13150000G0000000_02001416AMD_ATTCH61_313150400G_4.pdf

第2頁，共14頁



1060050756-00-01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3頁/共13頁(全文15頁)

勞動部免申報登錄/免驗證作業

進口 國內產製

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書

申請書號碼		數量	(單位：)	報關日期	
品名		型式		產製國別	
連絡人				電話	
產品儲存地點				預定提貨日期	
申請運往地點				預定查核日期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 V)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認可或管理，且檢附相關文件。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五、輸入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且檢附核准文件。				
	六、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註：如有變更儲存地點或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改用途者，應事先書面向本部申請核准。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組裝之產銷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公司產製或進口上列機械類產品，茲因上列情形，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免申報登錄或免驗證，並提運至上列地點，及負保管責任。對申請事項本公司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並請貴部派員查核及監督。於上述查對程序完成前，未經貴部核准，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並負責違法產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若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接受處分。

申請人/報驗義務人：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範例

勞動部免申報登錄/免驗證作業

進口 國內產製

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書

申請書號碼	○○XXXXXXXXXXXX	數量	1 (單位：台)	報關日期	106 / ○○ / ○○
品名	C型油壓衝床	型式	ABC1000	產製國別	日本
連絡人	鍾○○	電話	02-12345678		
產品儲存地點	環球貨櫃場			預定提貨日期	106 / ○○ / ○○
申請運往地點	新竹縣○○鄉○○路○○號			預定查核日期	106 / ○○ / ○○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 V)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認可或管理，且檢附相關文件。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V 五、輸入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且檢附核准文件。				
	六、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檢附核准文件。				
註：如有變更儲存地點或有特殊原因須變更用途者，應事先書面向本部申請核准。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口報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工組裝之產銷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相片及型錄</u>					

本公司產製或進口上列機械類產品，茲因上列情形，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免申報登錄或免驗證，並提運至上列地點，及負保管責任。對申請事項本公司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並請貴部派員查核及監督。於上述查對程序完成前，未經貴部核准，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並負責違法產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若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接受處分。

申請人/報驗義務人：○○○公司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xx 月 xx 日

加工組裝之產銷計畫書

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的

二、公司背景

(一) 公司簡介

(二) 公司部門組織與主要產銷產品

三、計畫內容與範圍

四、申請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產品之預期加工組裝期程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免申報登錄/免驗證切結書

申請產品明細：（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進口港埠）

本公司茲保證上述進口產品未經符合貴部指定檢測驗證規定及相關安全標準，絕不流入國內市場銷售及提供國內工作者使用，並由本公司自負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責任，並遵守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廢止同意免申報登錄/免驗證通知書外，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論處罰鍰。



此致

勞動部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補辦申報登錄/型式驗證申請書

日期：

本公司進口下列產品申請補辦申報登錄/型式驗證，請惠予同意辦理。

一、進口報單號碼：

報單項次	產品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二、該批產品未經完成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即行通關之原因：

三、檢附文件：（1）進口報單影本（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3）樣品型錄說明書照片。

四、該批產品目前存置地點：

五、請提供貴公司補辦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作業所需之檢測

驗證機構：

此致

勞動部

公司名稱（申請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勞 動 部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類產品免申報登錄/免驗證通知書

Approval Document for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the required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ools

免申報登錄/免驗證通知書號碼：ML○○○○○○○○○○○○○○○○

Document No.

茲據_____申辦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經確認符合規定。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under the procedure governing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r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申請人：

統一編號：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 址：

Address

輸入放置地點：

Location for storing product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 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數量：

Quantity

勞動部授權機關(構)核發

(本免申報登錄/免驗證通知書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documen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MOL or its authorized agent.

(This docu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MOL's or its authorized agent's seal.)

本通知書核發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註1：持本免申報登錄/免驗證通知書進口產品時，進口人須與本通知書名義人相同。

第○頁，共○頁

第8頁；共14頁

勞動部輸入先行放行作業 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書

申請書號		數量	(單位：)	報關日期	
品名		型式		產製國別	
連絡人				電話	
產品儲存地點				預定提貨日期	
申請運往地點				預定取樣/查核日期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 V)	一、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張貼合格標章。				
	二、已申請型式驗證而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者，或已向國內檢定機構或驗證機構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				
	三、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				
	四、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先行放行之必要。				
註：如有變更儲存地點或十日內無法完成型式驗證合格標章加貼作業，應事先書面向本部申請核准。					

本公司進口上列機械類產品，經貴部派員臨場取樣，茲因上列情形無法當場處理或補正，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4 項(申請事由第一至五項)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5 條之 1(申請事由第二及五項)規定准予先行放行，並提運至上列地點，及負保管責任。對申請事項本公司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並請派員取樣、查核及監督。於上述查對程序完成前，未經貴部核准，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並負責不合格產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若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接受處分。

申請人/報驗義務人：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範例

勞動部輸入先行放行作業 專用通關證號代碼申請書

申請書號	○○XXXXXXXXXXXX	數量	1(單位：台)	報關日期	106/○○/○○
品名	C型油壓衝床	型式	ABC1000	產製國別	日本
連絡人	鍾○○	電話	02-12345678		
產品儲存地點	環球貨櫃場			預定提貨日期	106/○○/○○
申請運往地點	新竹縣○○鄉○○路○○號			預定取樣/查核日期	106/○○/○○
申請事由 (該項上請打 V)	一、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張貼合格標章。				
	二、已申請型式驗證而尚未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者，或已向國內檢定機構或驗證機構申請輸入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檢測試驗，尚未取得合格證明。				
	三、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未組裝完成品。				
	四、已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為全拆散或半拆散者。				
	V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先行放行之必要。			
註：如有變更儲存地點或十日內無法完成型式驗證合格標章加貼作業，應事先書面向本部申請核准。					

本公司進口上列機械類產品，經貴部派員臨場取樣，茲因上列情形無法當場處理或補正，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4 項(申請事由第一至五項)或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 5 條之 1(申請事由第二及五項)規定准予先行放行，並提運至上列地點，及負保管責任。對申請事項本公司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並請派員取樣、查核及監督。於上述查對程序完成前，未經貴部核准，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並負責不合格產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若違反規定，本公司願接受處分。

申請人/報驗義務人：○○○公司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XX 月 XX 日

機械類產品輸入先行放行

存放暨保管具結書

本公司(公司名稱)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口產品(名稱：_____)，

型式：_____ (進口報單號碼：_____)輸入放置地點：

數量計為：(數量及單位)，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辦先行放程序，

將於進口後存放於(地址)_____，本公司負責妥善保管。

在未經貴部派員核對確認及完成

檢測驗證合格與申報登錄前；

型式驗證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前；

本公司願意負妥善保管之責，絕不操作使用或運搬、販售、租借等行為。如有違規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特此具結事實。

此致

勞動部

具結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傳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勞 動 部

Ministry of Labor

機械類產品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

Approval Document for prior release of the required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ools

先行放行通知書號碼：ML○○○○○○○○○○○○○○○○○○

Document No.

茲據_____申辦輸入先行放行，經確認符合規定。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under the Prior Release procedure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申請人：

統一編號：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 址：

Address

輸入放置地點：

Location for storing product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 式：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數量：

Quantity

勞動部授權機關(構)核發

(本先行放行通知書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documen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MOL or its authorized agent.

(This docu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MOL's or its authorized agent's seal.)

本通知書核發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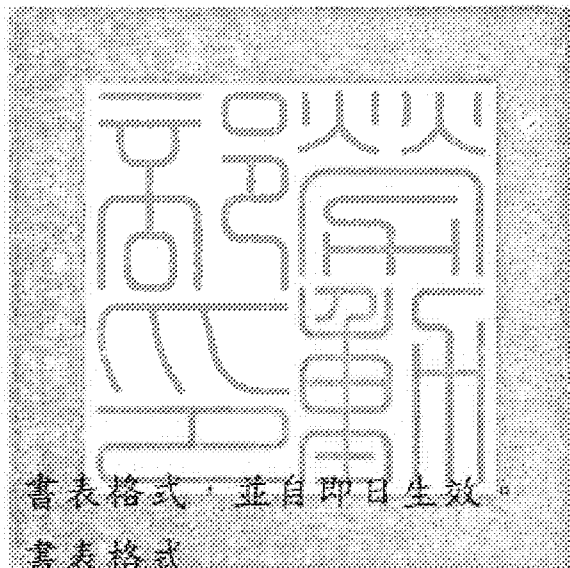
註1：持本先行放行通知書進口產品時，進口人須與本先行放行通知書名義人相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號
附件：



訂定「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書表格式。

部長郭芳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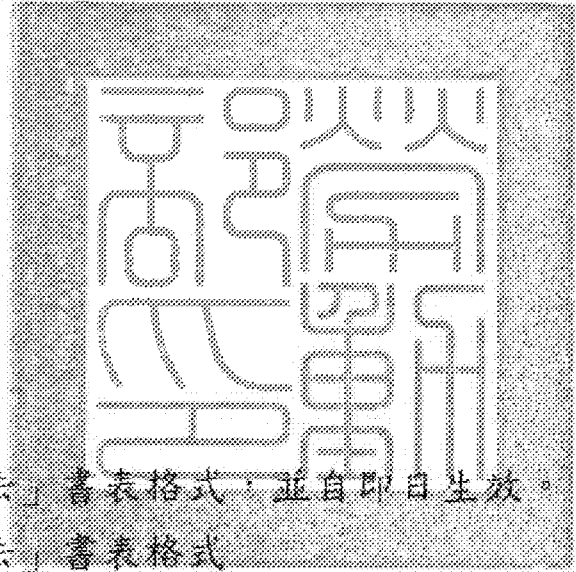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01413號
附件：



訂定「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書表格式

部長 郭芳煜

